

公司資料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同道獵聘集團(前稱有才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6100)
股票簡稱：同道獵聘

提供本資料表旨在於所訂明日期向公眾提供有關同道獵聘集團(「本公司」)的資料。有關資料不應視作有關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除另有所指外，本資料表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1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責任聲明

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本資料表日期謹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表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有關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任何資料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

概要目錄

文件類別	日期
A. 特殊豁免及免除	
A1. 最新版本	2018年6月19日

本資料表日期：2022年6月22日

A1. 特殊豁免及免除

特殊豁免及免除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授予以下特殊豁免及免除。有關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授予的其他豁免及免除，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編號	規則	主題事項
1.	第8.08(1)(a)條	公眾持股量規定

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此一般指在任何時間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倘發行人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則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聯交所可能會酌情接受一個介乎15%至25%之間的較低百分比。緊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預期本公司市值超過100億港元。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接受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為支持該申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確認(i) 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為下列較高者，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前)，公眾人士的股份百分比為 (a) 21.57% 以上；及(b) 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後，公眾所持的股份百分比；(ii) 其將於招股章程就聯交所規定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iii) 其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惟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公眾持股百分比，使公眾了解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iv) 其將於上市後在隨後刊發的年度報告確認公眾持股量的足夠程度；(v) 其將實施適當措施及機制，以確保持續維持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及 (vi) 其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2)及8.08(3)條。